

(格式 11)

## 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

填表人\_\_\_\_\_本人及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 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如下，特此具結，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單位：新臺幣／元)

姓名	與申請人	出生年	職業	戶籍地址	生活費用	房租	醫療／生	保險費用	災害損失	其他：	合計
	本人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合計							

填寫說明：

- 一、出、承租人之生活費用，以耕地租約期滿前 1 年（即民國 108 年），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為準。
- 二、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準用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公布 108 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表之規定，核計其生活費用。
- 三、下列各項生活必要之支出費用，得予加計：
  - （一）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租用房屋有證明者，其房租支出。
  - （二）醫藥及生育費支出（須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開立之單據，但受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不得加計。）
  - （三）災害損失支出（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火災等損失，須檢附稽徵機關如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當時調查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但有接受救濟金部分不得加計。）
  - （四）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支出費用。
- 四、如有其他生活費用，應詳細記明其項目及數額。

填表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市（縣）\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鄉（鎮、市）公所審核情形：\_\_\_\_\_

簽章： 主辦人員 \_\_\_\_\_ 主管課長 \_\_\_\_\_ 核稿 \_\_\_\_\_ 鄉（鎮、市）長 \_\_\_\_\_